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二）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17
- 2.项目名称：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484000 元

最高限价：748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招标采购 -2024-17-1	第1标段	1740000	1740000
2	方财招标采购 -2024-17-2	第2标段	1704000	1704000
3	方财招标采购 -2024-17-3	第3标段	1712000	1712000
4	方财招标采购 -2024-17-4	第4标段	1728000	1728000
5	方财招标采购 -2024-17-5	第5标段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对方城县1721个表层土壤样品进行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土壤图制作、县区土壤志编纂、其它成果汇总及服务验收；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365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五个标段；

5.6、采购范围：

第1标段：博望镇、小史店镇、释之街道、清河镇共435个表层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

第2标段：古庄店镇、二郎庙镇、拐河镇、柳河镇共426个表层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

第3标段：杨楼镇、独树镇、凤瑞街道、杨集镇、方城大寺林场共428个表层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

第4标段：四里店镇、券桥镇、袁店回族乡、赵河镇、广阳镇共432个表层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

第5段：成果汇总（包括全县土壤图制作、县区土壤志编纂、其它成果汇总及服务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具体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1.4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第 1-4 标投标人需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入围名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第 5 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数据处理、 技术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经验或证明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 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4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投标人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4) 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5)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 《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民路 80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方式：13838964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光武东路光武帝城 B2-2206 室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5286819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2132813